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交簡字第654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苑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苑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○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曾苑琳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將危害行車安全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有高度危險性，猶於酒後駕駛車輛上路，危害公眾安全，惟念其無公共危險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併考量其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路段、呼氣酒精濃度、肇致交通事故所生之危害與情節，兼衡其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
01 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徐子偉

04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1 能安全駕駛。

1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5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